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倩珊

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

羅士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倩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